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455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受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a，考虑到公司在政府补助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3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19仪征众鑫债01/19众鑫01”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980336.IB/ 152321.SH	19仪征众鑫债 01/19众鑫01	AA/稳定	AAA/稳定	2026/05/28	1.10亿元	2026/11/1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发布《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汤雯、李青、窦晓君、陆向东、高泉、赵国勇、周卫祥、张宝伟、孙在坤董事职务，重新任命景有超、李琳、刘星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汤雯董事长职务，选举景有超为董事长；免去李青总经理职务，聘用景有超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窦晓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重新任命李琳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另称，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反馈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资信认为以上事项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外部支持提升子级个数为 3 个，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仪征众鑫债 01/19 众鑫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